

# 技术服务合同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科技创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100号

联系电话：010-12345678

乙方：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四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软件园200号

联系电话：021-87654321

鉴于甲方需要信息技术服务，乙方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服务经验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1 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、系统设计、编码实现、测试部署等。

1.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交付物。

1.3 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###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2.1 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00,000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元整）。

2.2 甲方应按以下进度支付费用：

-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%作为预付款；
- 系统设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30%；
- 系统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30%；
- 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10%。

2.3 所有款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###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3.1 甲方权利：

-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；
- 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不符合要求的交付物；
- 有权在服务期限内变更服务需求（但需承担相应费用调整）。

3.2 甲方义务：

- 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；
- 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技术资料和业务信息；
- 配合乙方完成服务交付。

3.3 乙方权利：

- 有权按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；

-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。

#### 3.4 乙方义务：

- 保证交付物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；
- 对甲方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；
- 在质保期内免费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软件缺陷。

### 第四条 知识产权

4.1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。

4.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的自有知识产权工具和框架除外。

4.3 乙方应保证交付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### 第五条 保密条款

5.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。

5.2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，期限为3年。

5.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。

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6.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交付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6.3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### 第七条 不可抗力

7.1 因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#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

8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8.2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九条 其他条款

9.1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9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科技创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